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高中部第一次正式教師甄選簡章

110 年 7 月 5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

● 報名前請先詳閱

本校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並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工作人員健康安全，爰依據肺炎疫情發展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指南辦理相關防疫措施，請遵循下列規範，並隨時留意本校網站最新公告：

- 一、應考人應填具「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聲明書」(附表 6)，於初試及複試考試當日均需繳交。
- 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受管制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於管制期間不得應考，且不得補考。
- 三、應考人進入本校校區後應全程配戴口罩，未配戴者，不得應試。
- 四、進入校區之應考人一律配合紅外線熱像儀進行體溫量測（量測額溫超過攝氏 37.5 度或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者，將引導應考人至「備用試場」應試，以確保應考人權益。
- 五、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應於應試前一日主動告知本校，俾另行開設「備用試場」應試。
- 六、防疫期間陪考人員請勿進入校區。惟應考人如因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者，陪考人員應於考試前向本校申請陪考服務並獲同意，始得進入考場。
- 七、應考人如於甄試期間經通知「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或「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退費。
- 八、不得參加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本項考試，經查證屬實應立即終止應試，並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且成績不計（不得申請退回報名費）。
- 九、未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參加應試，且不予退費。

壹、依據

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科及名額

部別	科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複試名額	備註
高中部	物理	1	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依序增列若干名為備取人員，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10 名 (初試同分者，增額參加複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複試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正、備取得從缺，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甄選總成績，擇優備取若干人或不備取。2. 錄取人員須視校務運作兼任行政工作，教師不得拒絕；另有擔任導師、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指導社團、輔導學生課外活動、配合學校願景發展學校校本課程、教授學校特色課程之義務。3. 本校屬完全中學，如因教學需求兼授國中課程，教師不得拒絕，另同時持有國民中學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為佳。4. 錄取人員具有競爭型計畫撰寫、學校特色活動企畫及執行推動能力為佳。5. 需擔任雙語教育提昇計畫推動成員。

參、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110年7月6日起至7月15日止於下列網站公告本簡章

1. 新竹市教師人力系統 (<https://www.hc.edu.tw/job/>)
2.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3. 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 (<https://www.cksh.hc.edu.tw/bin/home.php>)

二、甄選日程簡表如下

日期	事項	備註
110年7月6日(星期二)	公告簡章	本校網站公告
110年7月6日(星期二) 09:00起至7月15日(星期四) 17:00	初試報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網路報名：請進入本校網站首頁左側「高中部正式教師甄選報名」進行報名。● 網路報名時間：110年7月6日起至7月15日17:00止。
110年7月6日(星期二) 09:00起至7月15日(星期四) 15:30	初試報名繳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繳費時間：自7月6日(星期二)09:00起至7月15日(星期四)15:30。
110年7月19日(星期一) 12:00前	公告准考證號	於本校校網首頁-最新消息公告
110年7月20日(星期二) 17:00前	公告試場座位	於本校校網首頁-最新消息公告
110年7月22日(星期四)	初試： 高中物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試場報到：18:10前● 預備鈴響：18:20● 考試時間：18:30至20:10● 請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健保卡、准考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聲明書」。
110年7月23日(星期五)	公告初試測驗題試題及答案	當日12:00前 於本校校網首頁-最新消息公告
	試題疑義申請	當日17:00前提出
110年7月24日(星期六)	公告初試成績	當日12:00前於 於本校校網首頁-最新消息公告
	初試成績複查	當日14:00前
	公告參加複試名單	當日16:00前 於本校校網首頁-最新消息公告
110年7月24日(星期六) 至7月26日(星期一) 13:00前	參加複試人員上傳「教師教學生涯規劃表」(附表3)至複試資料上傳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月26日(星期一)當日13:00關閉上傳區表單● 複試資料上傳區網址於參加複試名單公告中併提供。● 教學生涯規劃表於複試報名日需繳交。

日期	事項	備註
110年7月26日(星期一) 13:00-18:00	複試現場報名及繳費 科目：高中物理	● 複試係現場報名及繳費，可接受委託報名。 ● 逾時報名，視同放棄。
110年7月28日(星期三)	複試考試 科目：高中物理	● 08:00至08:20報到： 查驗個人身份證件正本、准考證及繳交「因應疫情聲明書」後，抽序號籤。
110年7月29日(星期四)	公告複試成績	當日10:00前 於本校校網首頁-最新消息公告
	複試成績複查	當日12:00前
110年7月29日(星期四)	公告正式教師甄選錄取名單	當日17:00前 於本校校網首頁-最新消息公告
110年7月30日(星期五)	正式教師甄選錄取人員報到	當日11:00前 請至本校人事室辦理 (倘有錄取人員放棄，備取人員 下午報到)

肆、報名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無教師法第19條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始得報考。
- 二、甄選教師，應持有所報考甄選類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已取得合格教師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 三、報考者如為下列之一身分者，並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 (一) 持有與所報考甄選科別相同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請見附表11)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 (二) 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檢附實習教師證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切結於110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暫准報名，但以報考參加實習之科別為限。
 - (三) 已取得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並已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報名類科之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110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課程之科別為限。
 - (四) 已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擬以尚在辦理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參加教師甄選者，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表及110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辦理加科登記科別為限。
 - (五) 參加110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切結於110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暫准報名，但以報考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科別為限。

四、認同本校設校理念者

- (一) 注重學生全人發展，鼓勵學生關懷社會。
- (二) 尊重教師專業自主，確保學生學習權益。

(三) 認同家長對學校教育的參與，促進家長會的健全發展。

(四) 落實校園民主，提倡學生自治。

(五) 不設資優班，注重個別差異的輔導。

(六) 教學方法注重啟發、理解及實際體驗，並鼓勵創意。

(七) 教學正常化，評量多元化，五育並重，鼓勵主動學習，不作班級間排名比較。

五、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本校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嗣後於本校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伍、報名時間及方式：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

一、初試：請務必於期限內先完成報名費臨櫃匯款、再至網路報名填表（須以 google 帳號登入，填表後併同上傳 2 個表件：填寫附表 1 報名表，報名費匯款收據黏貼於附表 2）。

(一) 初試報名時間：

1. 110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09：00 起至 7 月 15 日（星期四）17：00 止，逾時概不受理。初試報名不辦理資格審查，有意報名者請務必自行檢視是否符合本簡章「肆、報名資格」條件，如經繳費後，恕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2. 網路報名填表，須上傳報名表及報名費繳費收據，爰請務必先臨櫃繳費及備妥填寫完成的報名表，以利後續報名程序。

(二) 初試報名方式

1. 一律採網路報名並請先備妥 Google 帳號，始能網路報名填表及上傳資料。
2. 網路報名位置：本校網站首頁左側「高中部正式教師甄選報名」進行報名 (<https://www.cksh.hc.edu.tw/bin/home.php>)。
3. 請先完成報名費臨櫃匯款（收據請黏貼於附表 2）及下載填寫報名表（附表 1），以利網路報名時併同上傳。

(三) 初試報名繳費

1. 初試報名費為新台幣 900 元整，請務必於 110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15：30 前至郵局或金融機構以臨櫃匯款方式辦理，逾時匯款或以 ATM 轉帳者，恕不受理，亦不得要求退費。經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有意報名者請慎重考慮。
2. 解款行庫：臺灣銀行新竹分行
帳號：015038193596，戶名：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3. 匯款單請務必註明「報考高中物理、應考人姓名、應考人手機號碼」，並黏貼於報名費匯款證明聯（附表 2），於網路報表併同上傳，以利本校確認繳費完成情形。

(四) 特殊需求：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應考人，如有考試特殊需求者，請於網路報名填表時填寫，以便本校配合提供適當服務。

(五) 准考證號公布查詢：

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12：00 前於本校校網首頁-最新消息公告准考證號，請填寫於附表 4 准考證上並初（複）試當天攜帶。仍請考生注意，初試及複試當日請務必攜帶個人證件，以供查驗。

二、複試

(一) 複試報名方式：

1. 一律採取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受委託者請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妥委託書，附表 8），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2. 請於 7 月 26 日（星期一）13：00 前完成填寫「教師教學生涯規劃表」（附表 3）並上傳 PDF 檔至「複試資料上傳區」，檔名請務必依照規定格式輸入：准考證號_報考部別科別_姓名（檔名範例：K001_高中物理_王小明）。另「教師教學生涯規劃表」於複試現場報名時請務必攜帶繳交。
3. 「複試資料上傳區」之網址於公告參加複試名單時一同提供。

(二) 複試報名時間：

高中物理複試報名時間為 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13：00 至 18：00 辦理現場繳費及查驗證件正本，逾時視同放棄。

(三) 複試報名地點：本校 A 棟 2 樓第一會議室。

(四) 複試繳費方式及費用：請至本校 A 棟 1 樓總務處出納組繳交新臺幣 900 元。

(五) 複試報名時應檢附下列表件，辦理書面資格審查；如經書面資格審核不符報名資格條件或未完成複試報名手續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該科不予遞補。複試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六) 複試報名應繳附下列表件：

請攜帶下列各項證明文件正本，並繳交 A4 規格影本一份留存本校備查，正本驗畢後歸還。繳附之各項表件證明文件如有不實、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

1. 「複試報名資料自我檢核表」(附表 7)；
2. 「報名表」(附表 1)：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彩色相片，甄選科目等欄位請詳細填寫，填表人簽名處務必簽名及加註日期。
3. 「教師甄選教學生涯規劃表」(附表 3) 並請親自簽名
4. 「准考證」(附表 4)
5. 國民身分證（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佐證）。
6.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需達教育部規定標準）。
7. 甄選類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未取得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請視實際狀況需要檢（加）附實習教師證書、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附 110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名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
8. 經歷證明文件（教師成績考核書、離職（服務、在職）證明書或聘書等，無則免附）。
9. 報名切結書（附表 5）。
10.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聲明書」(附表 6)
11. 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需至 110 年 8 月以後，無則免附）。
12. 特教學分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13.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14. 複試報名委託書（親自報名免附，附表 8）

陸、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甄選分為初試及複試，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初試及複試甄選將視疫情機動性調整，請應考人應試前務必詳閱本校網站公告並配合辦理，以維護應考人應試權益及工作人員健康。
- 二、初試及複試甄選均請務必攜帶身分證正本、准考證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聲明書」(附表 6) 應試。
- 三、初試甄選日期：
 - (一) 110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18：10 報到，18：20 預備鈴，18：30 至 20：10 考試。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45 分鐘內不得離場。
 - (二) 試場座次表及相關注意事項於 11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17：00 前於本校校網首頁-最新消息公告。
 - (三) 初試測驗題試題及答案，於 110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12：00 前於本校校網首頁-最新消息公告；應考人如對試題答案有疑義，請於 7 月 23 日(星期五)17：00 前填具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 email 至 cingintoki@cksh.hc.edu.tw，逾時不予受理。
- 四、複試甄選日期
高中物理複試甄選日期為 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08：00 至 08：20 報到，查驗個人證件正本、准考證及繳交因應疫情聲明書後，抽序號籤，逾時視同放棄參加複試資格。

柒、甄選方式及成績配分比例相關事宜

一、初試：

- (一) 筆試，內容為各甄選科目之教學專業知能。
- (二) 初試同分者，增額參加複試。
- (三) 初試成績僅作為初試通過門檻，不併入複試成績。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二、複試：試教與行政口試

- (一) 試教及行政口試相關規定如下表，對應試科目、範圍如有疑問，請電洽教務處教學組 (03) 5745892 轉 111。

科別	試教範圍	試教時間 (含專業口試)	行政口試範圍 及時間
高中物理	1. 簡諧運動 2. 動量守恆定律 3. 重力位能通式 4. 一維彈性碰撞 5. 氣體動力論 6. 法拉第定律 7. 光電效應 8. 波耳氫原子模型 9. 楊氏雙狹縫干涉 10. 雙星運動	25分鐘 (試教15分鐘、 專業口試10分 鐘)	對專業知能、教育 理念、服務抱 負、表達能力、 儀表態度等項 綜合評定，每人 15分鐘

- (二) 成績計算方法：試教(含專業口試) 60%，行政口試 40%，依複試成績決定錄取順序，複試成績相同時，錄取順序如下：

1. 試教
2. 口試
3. 曾任選手並得到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者
4. 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
5.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6. 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

捌、甄選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成績公告

- (一) 初試成績：於 110 年 7 月 24 日 (星期六) 12:00 前於本校校網最新消息公告。
- (二) 複試成績：於 110 年 7 月 29 日 (星期四) 10:00 前於本校校網最新消息公告。
- (三) 請至本校校網最新消息查詢，不另行個別通知。

二、成績複查

- (一) 初試成績之複查時間：

請於 110 年 7 月 24 日 (星期六) 14:00 前下載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附表 9)」並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再 e-mail 至 cingintoki@cksh.hc.edu.tw，如複查成績更正後達複試成績標準者，得增額參加複試。

- (二) 複試成績之複查時間：

請於 110 年 7 月 29 日 (星期四) 12:00 前下載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附表 9)」並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再 e-mail 至 cingintoki@cksh.hc.edu.tw。

- 三、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並僅限成績加總計算，不得要求重新閱卷、申請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相關委員資料。

玖、錄取榜示：在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請自行查閱。

- 一、初試錄取名單：110 年 7 月 24 日 (星期六) 16:00 前於本校校網首頁-最新消息公告。

二、複試錄取暨擬聘任名單：於110年7月29日（星期四）17：00前於本校校網首頁-最新消息公告。

拾、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 一、錄取人員應於110年7月30日（星期五）11：00前檢具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報到以棄權論，如係現職人員須另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附表10），否則視同放棄，不予聘任，以上情形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錄取人員請於報到後一個月內，至人事室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本校作業時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得註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各項證件如有不實，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各種證明文件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四、本校於110學年度如需聘用代理教師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得由本次甄選該科備取人員中，依學校需求擇優聘用。

拾壹、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申訴專線電話：(03) 5745892 轉 330、331。申訴時，應述明下列事項（未具名申訴一律不予受理）：

- 一、應試人員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報考類科、准考證號。
- 二、申訴事實。
- 三、申訴理由：應述明教師甄選不當之具體及證據。
- 四、請求事項。
- 五、年、月、日。

拾貳、考試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依新竹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延後舉行，或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皆於本校網站公告周知，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甄選作業如有補充說明事項，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布，敬請留意。

拾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應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之。

附則

- 一、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分發，並於110年7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始予聘任。
- 二、服法定役男或替代役男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學校辦理報到者，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暨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四、經甄選錄取應聘者，本校依學校整體發展及需求考量，由學校指派兼任行政職務、導師或協助校務相關工作等內容，不得拒絕。
- 五、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者，均予取消錄取資格。
- 六、經甄選錄取者，請於報到後一個月內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報告，未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七、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劃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教師法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

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6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18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13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加害人，指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列觸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有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犯罪時年齡為十八歲以上之人。

(附表 1)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高中部第一次正式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編號：

甄選科目	部別：高中部		應考人姓名						黏貼照片	
	科目：物理科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詳細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公：			宅：				
性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現職			Email							
教師 (實習) 證書	種類及科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學歷	級別	學校名稱			科系組		修業起迄年月日			
	大學						年 月 至 年 月			
	40 學分班						年 月 至 年 月			
	碩士						年 月 至 年 月			
	博士						年 月 至 年 月			
經歷	曾服務之學校/ 曾擔任之職務		職稱	到職 年月日	卸職 年月日	曾服務之學校/ 曾擔任之職務		職稱	到職 年月日	卸職 年月日
	1					3				
	2					4				
與本校教職員關係，請務必照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在本校服務。姓名：_____關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為本校實習教師，請列出您的實習輔導教師姓名。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與本校同仁有實際授課、輔導之師生關係或同班同學關係。姓名：_____關係：_____										
填表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資格審查	繳驗各項經歷、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尚需補繳驗		等證件			
初試核章			複試核章			收費核章				

註：本表填寫完成後，請務必於網路填寫報名表時併同附表 2 報名費匯款證明聯上傳。

(附表 2)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高中部第一次正式教師甄選報名費匯款證明聯

- 一、請務必於 110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15:30 前至郵局或金融機構完成臨櫃匯款。
- 二、匯款單上務必註明考生姓名、報考部別及科目、手機號碼。
- 三、繳費後收據請粘貼於本表，並於網路報名填表時，連同填寫完成的報名表(附表 1)一併上傳。

考生報名資料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報考部別及科目	高中部物理科	匯款日期	
	性別		手機號碼	

匯款單據黏貼處 (匯款單請註明考生姓名及報考「高中物理」、手機號碼)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高中部第一次正式教師甄選教學生涯規劃表

一、參加複試者務必填妥下列表格內容並簽名後，完成以下二項程序：

(一)請於複試現場報名日前完成下表填寫並簽名後，上傳 PDF 檔至「複試資料上傳表單區」，檔名請依規定格式輸入：准考證號_報考部別科目_姓名，檔名範例：K001_高中物理_王小明。

(二)複試報名當天請務必攜帶填寫完成並簽名之本表正本。

二、本表請以純文字敘述，以一頁為限，為利於委員參閱，請務必列點說明。

三、複試當天攜帶下方佐證資料，供委員參閱，若有與事實不符之情事，經查屬實，取消錄取資格。

報考類科：高中物理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複試序號（由委員填寫）
教學方面 （請說明個人教學生涯中於教學上之創新與成果）	行政方面 （請說明個人生涯中曾任行政職務：主任、組長、副組長、導師之經歷與建樹）	校園公共服務方面 （請說明個人於教學及行政以外之公共服務，如：指導社團、競賽、擔任召集人、課發委員、課程小組、教評委員……）	個人榮譽事項 （如：通過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各項本土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個人學科成就及報考科目相關之證照……）
（請說明未來至本校任教後 1.有意願發展的特色或彈性課程項目；2.如何推廣自身領域雙語課程，國文科與專任輔導教師免填）	（請說明未來至本校任教後有意願挑戰的行政職務：主任、組長，並說明行政願景）	（請說明未來至本校任教後有意願長期帶領的社團、校隊與指導競賽之項目）	

簽名：_____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高中部第一次正式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姓 名：

請 貼 相 片	甄選部別	高中部
	甄選科目	物理科
	准考證 編 號	(請依本校 7 月 19 日公告准考證號填寫)

注
意
事
項

1. 以上資料由應考人填寫，並黏貼個人近 3 個月內彩色脫帽照片。
2.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甄選當日需出示；錄取報到時需繳驗本證。
3. 考試時請將此證連同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證件)及因應疫情聲明書放在桌上左上角以便查驗。
4. 各應考人憑准考證準時入場，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不准入場，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得出場。
5. 作答前應考人均應自行檢查試卷是否完整，以及准考證號碼、試卷之號碼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6. 文具請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非考試必須之物，不得攜入考場。
7. 嚴禁談話，左顧右盼及一切舞弊行為，違者取消應試資格。
8. 試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准考證號碼及任何標誌，卷頭上之彌封應考人不得撕去或塗改，違者試卷作廢。
9. 應考人限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答題，違者試卷不予計分，如有電腦閱卷答案卡，限用 2B 鉛筆作答。
10. 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並請勿隨身攜帶，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11. 違反試場規則者，立即停止其參加考試，不服制止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應考報到時間：

1. 初試：110.07.22 (星期四) 18:10
2. 複試：110.07.28 (星期三) 08:00

試 教 單 元 名 稱

(由本校工作人員填寫)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名參加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高中部第一次正式教師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具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
- 二、如於簡章所訂期限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願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三、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高中部第一次正式教師甄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聲明書

初試 複試

本人_____參加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高中部第一次正式教師甄選，已詳閱簡章有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措施並願意遵守，及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倘若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致使無法順利參與，遵照貴校防疫措施，如下列，不得有異議。

- 一、應試前已知為上述列管者，不得應試且不辦理補考，退該項甄試費用。
- 二、兩階段應試過程中被列為上述列管者，中止應試且不辦理補考，退該項甄試費用，該項甄試成績不採計。

另本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同意於備用試場應試：

應試當日有嚴重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

應試當日發燒

此致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立聲明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訊 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複試報名資料自我檢核表

准考證號：

甄選科目：高中物理

以下檢核完成，請打勾：

★已於複試現場報名前上傳至「複試資料上傳區」：

「教師教學生涯規劃表」(附表 3)

★已備妥複試現場報名當天需繳驗之各項資料：

1. 「複試報名資料自我檢核表」(附表 7)：

2. 「報名表」(附表 1，請貼照片並簽名)

3. 「教師甄選教學生涯規劃表」(附表 3，須簽名)

4. 「准考證」(附表 4)

5. 國民身分證(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佐證)。

6.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7. 甄選類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未取得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請視實際狀況需要檢(加)附實習教師證書、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附 110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名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

8. 經歷證明文件(教師成績考核書、離職(服務、在職)證明書或聘書等，無則免附)。

9. 報名切結書(附表 5)。

10.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聲明書」(附表 6)

11. 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需至 110 年 8 月以後，無則免附)。

12. 特教學分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13.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14. 複試報名委託書(親自報名免附，附表 8)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 正式教師甄選複試報名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0 學年度
高中部第一次正式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關係：_____）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
責任。

此致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身 分 證 字 號：

受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身 分 證 字 號：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正式教師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0 學年度高中部第一次正式教師甄選				
報考類科	高中物理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原始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原始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原始成績：_____)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期限內，以 pdf 檔格式 e-mail 至 cingintoki@cksh.hc.edu.tw 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正式教師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0 學年度高中部第一次正式教師甄選				
報考類科	高中物理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原始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原始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原始成績：_____)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 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學校名稱) 離職同意書

本校教師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應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錄取，同
意其自 110 年 8 月 1 日離職生效。

此致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校長

(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高中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自然科學領域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中等學校理化科
		自然科學概論
		中等學校物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中等學校理化科
		自然科學概論
		中等學校化學科
		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中等學校生物科
		自然科學概論
		高級中等學校生物科
		中等學校生命科學
		高級中等學校生命科學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地球科學專長	自然科學概論
		中等學校地球科學科
		高級中等學校地球科學科